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沛然餐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筱清

訴訟代理人 王齡梓律師

被告 得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綺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6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本票為3紙，面額分別為100萬元、30萬元、30萬元，共計為16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萬6,792元(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300,000元+300,000元+36,792元=1,636,79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